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剑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27,0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收支情况进行汇总，以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目标及战略布局为基础，同意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公司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1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1,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汪剑伟、汪晓旭、刘山、曹建伟、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

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聘期壹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授信及贷款相关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拟相互为对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担保、权利/票据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内，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其中一方申请授信及贷款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另一方可向该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227,0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五）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58,228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658,228	100.00%	0	0.00%	0	0.00%
（七）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8,228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燕华、贺莉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